

巩 县 志

清·乾隆五十四年本

巩县志编纂委员会重印

1989年10月

序

中宪大夫、河南粮盐道、前知河南府事、武冈刘文徵纂。

余尝谓：文章与政治相表里，而志乘尤为政之书。俗吏动以簿书鞅掌为辞，未能征文考献，故其政仅刀笔筐篚之务，而不知体要。乾隆甲辰（公元1784年）由户部尚书郎奉

命出守东都，公余翻各邑志乘，大都纂在乙丑、丙寅间（公元1745、1746年），迄今且四十余年。

圣朝德政之隆，人材之盛，风化之醇，日增于昔。宜补辑以昭兹来许。况巩旧志尤多纰缪：体例则淆乱无章，证据则牵援失实；混河、济、伊、洛为巩水，强孟郊、卢仝为巩人，至俚谚杂陈，谀美过当，较他志为甚。遭逢

右文之世，蓬观石渠，广搜掌故。司茲土者循固陋，何以上应采择！爰与诸明府课政之暇，辄以补辑相勸。越三年，登封、偃师志次第告成，而巩两易其任。适滇南李君来浚河役毕，遂以修志与邑荐绅谋，金愉快集事。延湘南张紫峴主笔，诸荐绅各以采访事实上。孙孝廉枝荣考古尤有据。于是取旧志，锄其荒类，补其缺漏，正其讹舛，本正史及《水经注》而发明之，事则征信，语则雅驯，四十余年文献，朗若列眉，俨为巩志创始之书焉。是举也，俾后人观之者有所凭，以为振作，续之者有所遵以为编次，更无事广稽远引之劳，李君之功非浅鲜也。不宁唯是，巩为子华子诞生之乡，渊源递衍，名臣文彦，代有伟人，自兹以后，诸荐绅览前哲之芳躅，各规抚其子弟，尹司农、蔡侍郎之辈，接踵而起，以仰副

圣天子寿考作人之化。其砥行砺节者，得厕名贞珉之末，转相则效，媲美二南，则斯志之成，非徒为文章观美也。其所以移风易俗，裨益政治者，讵不大与！稿成，适余蒙

恩晋河南粮盐观察。李君以序请。喜而弁诸简端。乾隆己酉（公元1789年）兰秋书于大梁守署。

序

巩县知县李述武纂修

《巩邑志》不知椎轮所始。

国朝顺治初年（公元1644年），修之者张君好奇也。康熙三十年（1691年）修之者颜君光昌也。五十一年（1712年）修之者多君时奇也。其本皆散佚。乾隆十年（1745年）邱君轩昂续修之，今又四十三年矣！述武以丙午（1786年）孟冬承乏是邑，首谒郡伯，今升 粮盐观察都梁刘公，公语述武曰：“志者，为政之书也。巩旧志体例芜杂，文之雅驯，焉足备稽考采择。且四十余年来，令甲之昭垂，恩膏之叠沛及孝义节烈所当举善而教者，不可任其纪载缺如。子盍谋新之？”述武归翻旧志，惕然久之。盖彼时官署僕役，携书既少，且限于见闻，未能悉心搜讨，以故纰漏丛出。因思洛汭为图书所出之地，况巩得邑在春秋时，光岳屡分，叠遭兵燹，纪载半已荡为云烟。幸有存者，又复踏驳支离，援引失实。更千百年后，沿讹袭谬，何以为网罗掌故者！据是，非官斯土者之责，而谁责乎？旋有浚河之役未遑也，倥偬稍定，乃谋重新焉。闻施太守修郡志时，邑孝廉孙君于阳分辑山川、古迹、金石，博采群书，最称综核。幸文献之可征也，与商之，更广集诸荐绅于庭，咸踊跃勦盛事，乃告于 观察公，延湘潭 张紫峴明府，开局城南公廨。与孙君及众荐绅慎加编辑。大约据《施郡志》为筚缕，根诸经史，佐以纪传，自夏伯封国以来，邑之大事及山川、古迹等类，璘瑊编，罔不综载。职官，选举，旧志漏者补之，误者芟之。人物一门，颇倍于昔，用彰

圣天子久道化成之治，而激劝微意亦寓于斯。体衷诸正，论协诸公，无疵无漏，可为一邑完书矣！述武不敏，赖诸君子补订之密，搜访之勤，得免贻讥固陋。怀铅蓄素之余，忻幸为何如也！是役也，起己酉孟夏，断手季夏。剞劂成，述其颠末于卷首，非敢谓可副蓬观罗采，窃为后之续纂者导夫先路云尔。时乾隆己酉岁（1789年）季夏书。

他志序后有凡例，兹散见各类小序中，以便浏览云。

校印《巩县志》序

《巩县志》续修于清乾隆己酉，迄今百三十年，无更修之者。原版漫漶磨灭，类多不可辨识，阅者每兴抱残守缺之叹。民国七年春（公元1918年），龙章奉檄来巩，是岁霪雨为灾，夏六月河洛骤涨，巨浸毁城，县署倾圮，志版与案牍均随波散佚。噫！向之漫漶磨灭者，今亦不可复睹矣！今之郡邑，犹古之邦国也，邑之有志，犹国之有史也。邑志佚亡，则一邑之政教废兴，风俗升降，与夫循良治绩，耆宿懿行，恶足以征信而垂远？矧巩之为邑，建置最古，名胜尤繁，如夏伯之国，巩伯之封，东周之分邦，北宋之陵寝，子华子之故里，杜工部之疾宫，以及河洛嵩邙、名区胜迹，若无志乘以昭示于来兹，则年深代远，胥将湮没而弗彰。瞻言思之，心焉滋惧！历五年始求得善本，爰与同年友梁君养轩校讎其讹舛，补拾其阙遗，念剖劂梨枣之易于磨灭也，付诸排印，以全其真。县署与公款局各储一帙，交替则递存，书罄则更印，以永其传。匪敢谓征文考献之功，聊以偿则古称先之志云尔。癸亥（公元1923年）孟夏静海毛龙章识。

巩县志题名

参订

周作洵 邑教谕

校阅

王彬 邑典史

采辑

焦鹤年 举人
孙枝荣 举人
刘文英 原任新乡教谕
于建章 举人
马敷锡 举人
刘裕新 举人
张耀南 举人
康浩 举人
曹肃渝 举人
张嵩木 拔贡生

张燮 贡生

杜景星 廉生

焦万年 廉生

阎作肃 廉生

校勘

张械荣 职监
牛会辰 廉生
谢锡嘏 例贡 生
赵黄甲 庠生
张永亨 监生
刘绍鉴 监生
孙一鸣 廉生
李廷珍 庠生

监梓

赵联甲 监生

巩县志目

卷首 (1)

卷纪 圣制

第一卷 (5)

舆图志 (附图13幅)

第二卷 (6)

地理志 星野 沿革 疆域 (附滩地界)

第三卷 (10)

建置志 城池 公署 仓库 驿递 (铺舍附) 兵坊 保里 镇集 街巷 津梁 坊表 堤防 恤政

第四卷 (15)

山川志

第五卷 (23)

祀典志 坛庙 宋陵

第六卷 (25)

风俗志

第七卷 (26)

物产志

第八卷 (27)

赋役志 田赋 户口 积贮 盐引 獨免

第九卷 (35)

学校志 (书院附)

| | |
|---|----------------|
| 第十卷 | (42) |
| 职官志 知县 县丞 主簿 典史 教谕 训导 武职 | |
| 第十一卷 | (50) |
| 职官志 名宦 | |
| 第十二卷 | (54) |
| 选举志 荐辟 进士 举人 贡生 (例贡监附) 武进士 武举 武勋 封赠 乡饮 (农官寿官附) | |
| 第十三卷 | (65) |
| 人物志上 儒林 名臣 政绩 武功 忠节 孝义 | |
| 第十四卷 | (88) |
| 人物志下 流寓 列女 | |
| 第十五卷 | (111) |
| 古迹志上 邑城 宫殿 (台室亭馆附) 宅里 (乡村聚务附) 书院 沟渠 (陂池並載) 仓场 关塞 屯堡 道路 (驿递附) 津渡 桥梁 坛庙 | |
| 第十六卷 | (121) |
| 古迹志下 陵墓 寺观 | |
| 第十七卷 | (128) |
| 金石志 | |
| 第十八卷 | (133) |
| 艺文志上 文 | |
| 第十九卷 | (148) |
| 艺文志下 赋 诗 | |
| 第二十卷 | (160) |
| 祥异志 | |
| 第二十一卷 | (161) |
| 监生 | |

巩县志卷首

巩县知县李述武纂修

恭纪

圣制

顺治八年（公元1651年）

世祖章皇帝亲政，祭告宋太祖陵文：

追维明德，奉天抚民。盛德宏勋，万世永赖。陵寝所在，英爽如存。兹特遣使，赍捧香帛，祇命致祭，惟帝鉴歆。

太宗、真宗、仁宗陵文同上

康熙元年（公元1662年）

圣祖仁皇帝登极。祭告宋太祖陵文：

自古历代帝王，继天立极，功德并隆。治统道统，昭垂万世。朕受天眷命，绍缵丕基。庶政方亲，前徽是景。明禋大典，亟宜肇修。敬遣专官，代将牲帛。爱昭殷荐之忱，聿备钦崇之礼。伏惟格歆，尚其鉴飨。

太宗、真宗、仁宗陵文同上。

康熙七年（公元1668年）

皇帝亲政，祭告宋太祖、太宗、真宗、仁宗、四陵文同上。

康熙十五年（公元1676年）

皇帝建储，祭告宋太祖陵文：

自古历代帝王，继天立极，功德並隆。治统道统，昭垂宇宙。朕受天眷命，抚御鸿图。茂建元储，前徽是景。明禋大典，亟宜举行。敬遣专官，代将牲帛。爱昭殷荐之忱，聿备钦崇之礼。伏惟格歆，尚其鉴飨。

太宗、真宗、仁宗、陵文同上。

康熙二十一年（公元1682年）

圣祖仁皇帝以疆宇荡平，祭告宋太祖陵文：

自古帝王，受天显命，继道统而新治统，圣贤代起，先后一揆。成功盛德，炳如日星。朕诞膺眷佑，临制万方，扫灭凶残，廓清区宇。告功古后，殷礼肇称。敬遣专官，代将牲帛，爰修禋祀之诚，用展景行之志。仰企明灵，尚其鉴飨。

太宗、真宗、仁宗、陵文同上。

康熙二十七年（公元1688年）

孝庄文皇后祔庙，祭告宋太祖陵文：

自古帝王，受天明命，御历膺图，时代虽殊，而继治同道，后先一揆。朕承眷佑，临制万方，稽古礼文，肃修祀事。兹以

皇祖妣孝庄、仁宣、诚宪、恭懿、翊天、启圣、文皇后神主升祔

太庙礼成。特遣专官，将代牲帛，虔修禋祀之典，用抒景行之忧。仰冀明灵鉴兹诚悃。

太宗、真宗、仁宗、陵文同上。

康熙三十六年（1697年）

圣祖仁皇帝，以塞北永清，祭告宋太祖陵文：

自古帝王，受天景命，制治绥猷，必禁暴除残，以乂安黎庶。缅怀往烈，道实同符。朕钦承

帝祉，临御九围。兹以狡寇跳梁，亲征漠北，荡涤寇氛，廓清边徼，永清兵革。以与普天率土，乐育太和。敬遣专官，代将玉帛，昭告古先哲后，虔修禋祀，式彰安攘之模，用展景行之志。仰企明灵，俯垂鉴飨。

太宗、真宗、仁宗陵文同上。

康熙四十二年（公元1703年）

万寿五旬，祭告宋太祖陵文：

自古帝王，继天立极，出震乘乾，莫不道洽寰区，仁周遐迩。朕钦承丕基，抚驭兆民，思致时雍，常殷惕厉，历兹四十余载。今岁适届五旬，宵旰兢兢，无敢暇逸。渐致民生康阜，世运升平。顷因黄淮告成，亲行巡历，再授方略，善后是期。睹民志之欢欣，滋朕心之轸恤。遄回銮驭，大沛恩膏。用遣专官，敬修祀典。默赞郅隆之治，益宏仁寿之休。尚鉴精忱，俯垂昭格。

太宗、真宗、仁宗陵文同上。

康熙四十八年（公元1709年）

圣祖仁皇帝复储，祭告宋太祖陵文：

朕维自古帝王、正位临民，代有令德，是以享祀千秋，用昭巨典。朕仰荷天庥，抚临海宇，建立元良，历三十余载；不意忽见暴戾狂易之疾，深维祖宗洪业及万邦民生，所系至重，不得已而有退废之举。嗣后，渐次体验：当有此大事时，性生奸恶之徒，各庇邪党，借端构衅。朕觉其日后必成乱阶，随时究察，穷极始末，因而确知病原，皆由镇压所致，亟为除治。幸赖上天鉴佑，平复如初。朕比因此事，耗损心神，致成剧疾。皇太子晨夕左右，忧形于色，药饵必亲，寝膳必视，惟诚惟谨，历久不渝。令德益彰，丕基克荷。用是复正储位，永固国本。特遣专官，用申殷荐，尚祈歆格。

太宗、真宗、仁宗陵文同上

康熙五十二年（公元1713年）

万寿六旬，祭告宋太祖陵文：

自古帝王，继天出治，建极绥猷，莫不泽被生民，仁周寰宇。朕躬膺宝历，仰绍前徽，夙夜孜孜，不遑暇逸。兹御极五十余年，适当六旬初届，所幸四方宁谧，百姓乂和，稼穡岁登，风雨时若。维征黎庶之协应，爰妥群祀之虔修。特遣专官，式循旧典，冀益赞雍熙之运，尚永贻仁寿之休。俯鉴精忱，用垂歆格。

太宗、真宗、仁宗陵文同上

康熙五十八年（1719年）

孝惠皇后祔庙，祭告宋太祖陵文：

自古帝王受天景命，建极绥猷，垂万世之经常，备一朝之典礼。朕钦承帝祉，临御九
围，夙夜惟寅，敬将祀典。兹以
皇妣孝惠仁宪、端懿、纯德、顺天、翼圣章皇后神主升祔^祔
太庙，礼成。特遣专官，代将牲帛，用展茲芬之敬，聿昭禋祀之虔。仰冀明灵，尚其歆
飨。

太宗、真宗、仁宗陵文同上

雍正元年（公元1723年）

世宗宪皇帝登极，祭告宋太祖陵文：

自古帝王，继天出治，建极绥猷，莫不泽被生民，仁周海宇。惟我
皇老峻德鸿勋，媲美前古，显漠承烈，垂裕后昆。朕以眇躬，缵膺大宝，当茲嗣位之始，
宜修享祀之仪。特遣专官，虔申昭告。惟冀时和岁稔，物阜民安，淳风遍洽乎寰区，
厚德常敷于率土。尚其歆格，鉴我精诚。

太宗、真宗、仁宗陵文同上

雍正二年（公元1724年）

圣祖仁皇帝配享礼成，祭告宋太祖陵文：

自古帝王体天立极，表正万邦。恺泽遍于寰区，仁风及于彝邦。^{丕承大统，遥契彝徽。}
兹于雍正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恭奉
圣祖合天弘运，文武睿哲，恭俭宽裕孝敬诚信，功德大成。仁皇帝主配享圜邱礼成。特遣
专官，虔申昭告。惟冀永赞修和之治，益昭安阜之庥。鉴此精诚，尚其歆格。

太宗、真宗、仁宗陵文同上

乾隆元年（公元1736年）

皇帝登极，祭告宋太祖陵文：

礼崇典祀，光俎豆于前徽；念切景行，荐馨香于往哲。维皇继天建极，抚世诚民；丰
功焜耀于简编，骏烈昭垂于宇宙；溯典型于在昔，凛法监之常荐。朕以藐躬，继登
大宝，属膺图之伊始，宜展祀以告虔。特遣专官，祇遵彝典，茲芬在列，备三献之
隆仪；灵爽式凭，仰千秋之明德。尚其歆格，永锡鸿禧。

太宗、真宗、仁宗陵文同上。

乾隆二年（公元1737年）

世宗宪皇帝配享礼成，祭告宋太祖陵文：

自古帝王宪天出治，建极绥猷。德泽洽于万方，轨范昭于百世。朕纂承鸿绪，景仰前
徽。兹于乾隆二年四月十六日恭奉

世宗敬天昌运，建中表正；文武英明，宽仁信毅？大孝至诚

宪皇帝主配飨圜邱礼成。特遣专官，虔申昭告。维冀永佑雍熙之盛，益昭安阜之隆。

庶鉴精诚，尚其歆格。

太宗、真宗、仁宗陵文同上。

乾隆十四年（公元1749年）

中宫摄位

慈宁晋号，祭告宋太祖陵文：

惟帝王继天建极，抚世绥猷。教孝莫先于事亲，治内必兼于安外。典型在望，缅怀至德要道之归；景慕惟殷，心希武烈文谟之盛。兹以边徼敉宁。

中宫摄位；

慈宁晋号，庆洽神人。敬遣专官，用申殷荐。仰惟欵格，永锡鸿禧。

太宗、真宗、仁宗陵文同上

乾隆十七年（公元1752年）

皇太后六旬万寿，祭告宋太祖陵文：

惟帝王宪天作极，受篆承麻；教孝莫先于事亲，敛福用光乎继治。是彝是训，缅维至德要道之归，寿国寿人，允怀锡类推恩之盛。兹以

慈宁万寿，茂举鸿仪；敬晋

徽称，神人庆洽。爰申殷荐，特遣专官，冀鉴兹忱，永绥多福。

太宗、真宗、仁宗陵文同上

乾隆二十年（公元1755年）

平定准噶尔，大功告成，上

皇太后徽号，祭告宋太祖陵文：

惟帝建极，乘时绥猷。驭世制临，无外德威之服远者，神教化有，原孝道以尊亲为大。景典型于在昔，实天经地义之丕昭；宏佑启于方来，惟文治武功之交凛。兹以平定准噶尔大功告成，加上

皇太后徽号，神人庆洽，中外蒙庥。敬遣专官，用申禋祀。伏惟鉴格。

太宗、真宗、仁宗陵文同上

乾隆二十四年（公元1759年）

荡平回部、祭告宋太祖陵文：

惟帝王建极绥猷，经文纬武。诞敷德教，仁义备其渐摩；克诘戎兵，声灵彰其赫濯。惟恩威之兼济，先后道本同符；更命讨之，昭垂古今，功归一轨。兹以西师克捷，回部荡平，缅骏烈于前型，敷奏其勇；远徂征于绝域，遹观厥成。中外腾欢，神人协庆。专官肃祀。昭鉴惟欵。

太宗、真宗、仁宗陵文同上。

乾隆二十七年（1762年）

皇太后七旬万寿，祭告宋太祖陵文

惟帝王本仁祖义，明物察伦，修人纪以绥猷，则天经而立极。缅羹墙其可接，先后攸同；奉俎豆以常新，楷模斯在。兹以

慈闱万寿，茂举鸿仪。敬晋

徽称，神人庆洽。展尊亲之义思，克绍夫前型；广锡类之仁期，永绥夫后禄。爰申祀告，式荐馨香，尚鉴悃忱，俾膺多福。

太宗、真宗、仁宗陵文同上

乾隆三十七年（公元1772年）

皇太后八旬万寿，祭告宋太祖陵文：

惟帝王体元则天，抚世诚民。勋被寰区，德昭往古。羹墙匪隔，累朝之统绪相承；俎豆

维新，百代之英灵如在。兹以
慈闱万寿，懋举鸿仪。敬晋
徽称，神人洽庆。孝道以尊亲为大，式仰前型；
母仪之锡类者宏，永绥厚福。彝章载举，祀典斯崇，布殷蚤以告虔，庶灵明之来格。
太宗、真宗、仁宗陵文同上
乾隆四十一年（公元1776年）
平定金川，祭告宋太祖陵文：
惟帝德洽恩威，义严彰瘅。锄奸禁暴，昭命讨之无私；辑远绥荒，振声灵之有赫。兹以
两金川大功全蒇，逆党咸俘。殄遗孽于番隙，戢武协求宁之志，缅丰功于前代，庆成规
耆定之庥。特遣专官，肃将禋祀，惟冀鉴歆。
太宗、真宗、仁宗陵文同上
乾隆四十五年（公元1780年）
万寿七旬，祭告宋太祖陵文：
惟帝体元赞化，建极绥猷：泽被生民，勋垂奕世。简编明备，累朝之治法相传；弓剑
留藏，千载之英灵如在，兹以朕七旬展庆，九有胪欢，懋举崇仪，特申昭告。缅当日
之膺图受箓，每深景仰之忱，抚此时之集嘏凝禧，弥切祇寅之念。冀佑郅隆之运，永贻仁
寿之庥。式荐精禋，惟祈鉴格。
太宗、真宗、仁宗陵文同上
乾隆五十年（公元1785年）
皇帝御极五十年，祭告宋太祖陵文：
曰：惟帝体元赞化，建极绥猷，泽被生民，勋垂奕世。简编明备，累朝之治法相传；
弓剑留藏，千载之英灵如在。兹当鸿图锡美，凤纪增绵，懋举崇仪，特申昭告。缅当日
之膺图受箓，每深景仰之忱，抚此时之集嘏凝禧，弥切祇寅之念。冀佑郅隆之运，永
贻仁寿之庥。式荐精禋，惟祈鉴格。
太宗、真宗、仁宗陵文同上

巩县志卷之一

巩县知县李述武纂修

舆图志

舆图例用绘工，然旧志于山川方位多未详；仓驿、馆、舍诸建置，类非今制。兹山
川仿。
御纂《尚书·禹贡》图式，建置悉依今制。宋陵典在秩宗，方位尤宜详也，故别为一
图。八景，旧志相沿，并存简端，览者可卧游焉。至星野略见地理中，不另图。用
班史志例也，志舆图。

巩县志卷之二

巩县知县李述武纂修

地理志

仿班史，星野叙于地理志。各国之首，不另立天文志。以星野系一郡，邑不得专之，犹武功、安阳、灵寿等志例也。沿革仿续通志表及施郡志表，而取郡志古迹内夏伯国四条入焉。为邑先纪其大者，庶展卷了然，非变前人例也。疆域后仍附载河滩地，以事关政治，仿闽粤海滩，江南芦洲例，不嫌琐碎也。志地理。

星野

巩于周为鹑火之次

《前汉书·地理志》周地七星张之分野也。今之河南、洛阳、谷成、平阴、偃师、巩、缑氏，是其分也。自柳三度至张十二度，谓之鹑火之次，周之分也。

《施郡志》按鹑火之次：分初、中、终。以柳占十三度半；七星占六度太，张占十七度太，故初柳七，中七，星七，终张十四也。柳接商洛之阳，接南河上流；当今郡城以西七星，系轩辕中岳象；当今郡城以东，旧府志谓郡城以东诸城属于柳居多，以西诸城属于星居多，谬矣！

沿革

巩在夏时为夏伯国

《名胜志》郿城在巩县西南，禹封夏伯于此。《史记》自洛汭延至伊汭，有夏之居也。

又为阳无固

《汲冢周书》武王谓太公曰：“吾将因有夏之居”。《史记》武王问周公曰：“自洛汭延于伊汭，居阳无固，其有夏之居；我南望三涂，北望岳鄙，顾詹有河，粤瞻洛伊，毋远天室。”

《施郡志》按《周书》所谓阳无固者，郿城别名也。其城正在洛汭伊汭之间。或以阳无固为登封阳城，阳城在嵩高南，洛汭、伊汭俱在嵩高北，何得以阳无固为阳城？盖阳城亦在郿城封内，故禹避舜之子于阳城，示欲守旧封之意。《竹书》舜命夏后有事于太室。太室，郿山镇也，在禹封内，故主其祀。迨武周营洛，淳淳无远天室者，其亦征诸郿城歟？郿于夏又为斟鄩氏，于周又为郿罗之邑，其后或以郿名，或以罗名，实一地也。于今为罗庄，在巩西南五十里。

又在夏为斟鄩国

《竹书纪年》帝太康即位，居斟鄩，畋于洛表；羿入居斟鄩；帝仲康即位居斟鄩。徐笺按《前汉书》臣瓒注曰：斟鄩，在河南汲郡；《古文》太康居斟鄩；又《左传·郊寻注》：河南巩县有地名郿中。《括地志》故郿城在洛州巩县西南五十八里。书序曰：太康失邦，昆弟五人须于洛汭，此即太康之居，为近洛也。襄四年传曰：夏之方衰也，后羿自

斟迁于穷石。《晋地记》曰：河南有穷谷，羿国于有穷者，即此也。《汉志》北海平寿县臣瓒引汲郡古文：太康居斟𬩽，羿亦居之。时斟𬩽又自河南迁北海也。孔氏书疏曰：羿废太康，犹立仲康，不自立，则是时羿居斟𬩽，而立仲康。故仲康亦居斟𬩽也。《施府志》郡予《皇极经世》曰：仲康崩；相继立，依同姓斟灌、斟𬩽氏，二国夏同姓。则斟𬩽之封，当在禹时。禹以故邑封同姓，守其宗社人民，后世遂于此即位耳。《地理志》北海斟县；《郡国志》平寿有斟城，独臣瓒《汉书》注：斟𬩽在河南，非平寿也。书序：太康弟五人，溪于洛汭，是太康之居，为近洛也。纲目前编谓：太康城于甸服东南而居之，即今开封太康县。岂太康居斟𬩽，又逼于羿，而别为是城，与《水经注》于河南𬩽地，指为𬩽城，又为𬩽中。至注平寿，则又曰：既为依斟𬩽，明斟𬩽非一居，未可舍此𬩽名，专彼为是。善乎！其为通方之论矣！

又夏为有洛氏国

《尚书》五子之歌：太康畋于有洛之表。《汲冢周书》有洛氏宫室无常，池圃广大，工功日进，以后更前，民不得休，农失其时，饥馑无食，成汤伐之，有洛以亡。

《施府志》：太康居斟𬩽，畋于有洛。则有洛国当近𬩽城。解经者，皆言洛表为洛水之滨，不知有洛，实国名也。有洛见于夏初，而亡于成汤。盖与夏祚相终始矣！

周为巩伯国

《水经注》：巩故城东，周所居，本周之畿内巩伯国也。

《山河两戒考注》：昭二十二年（公元前520年），子朝奔京，巩简公败绩于京。杜注周卿士，今巩县西南三十里有故巩城。

《方輿記要》：《左传》昭二十六年（公元前516年）晋师克巩，逐王子朝。《尔雅》曰：巩，固也，四面有河山之固也。

《施府志》按：巩伯之封，当在周初，巩简公其后也。为王卿士，在东周子朝之乱时。又《左传》阙巩之甲武所以克商也。《路史》阙巩国也，是武周以前，已有巩国之旧封矣！

周考王时，为惠公子班所封邑，号东周。

《史记》考：王封其弟于河南，是为桓公，以续周公之官职。桓公卒，子威公代立。威公卒，子惠公代立，乃封少子于巩（徐广曰惠公之少子也）以奉王，号东周惠公也。《名胜志》：显王二年（公元前367年）西周惠公封少子班于巩以奉王，号东周。

《施府志》按：东周之封，在显王二年。而前府续志载：考王十有五年（公元前426年）西周公封少子云云。前后相隔且百年，是又读史公《周本纪》而误者也。《周本纪》曰：考王封其弟于河南，是为桓公，以续周公之官职。桓公卒，子威公代立。威公卒，子惠公代立，乃封其少子于巩以奉王，号东周惠公。《史记》：本究考王封桓之始末而言之，而自桓及惠已至显王之世矣，何得为考王时，已有东周公之封也？

徐广《前汉书》注：周比亡时凡七县：河南、洛阳、谷城、平阴、偃师、巩、缑氏。战国时半属韩

《战国策》：苏秦说韩王，韩有巩洛之险。《史记》庄襄元年（公元前249年），蒙骜伐韩，韩献成皋、巩。

按：左襄二年，孟献子请城虎牢，以逼郑。杜注：虎牢旧郑地，今属晋。十三年诸

侯之师戍虎牢，晋师城梧及制。杜注：梧、制皆旧郑地，晋并取之，不独虎牢。曰将归，竟未归也。则虎牢以西至巩伯封界，自襄王以后，皆属晋矣。昭二十六年（公元前516年），晋师纳王知鞅，荀跞首克巩，召伯遂逐子朝迎王，晋师从己地入也。其后韩分晋地，巩地遂半属韩，与东周君分巩而治。东周既灭，其所保七县皆为秦所有。韩之巩，是年亦即归秦矣。

秦属三川郡，为洛阳东境。

汉置巩县，属河南郡。

魏仍之。

晋属河南尹。

刘宋属河南郡。

东魏天平，改属成皋郡。

北齐废。

隋开皇十六年复置，属河南郡。

唐属河南府河南县。

《唐书·地理志》巩畿。

宋属京西北路河南府。

《施府志》：永安城太祖父昭皇帝葬于此，曰永安陵。景德（1004—1007年）中割巩、偃二县置邑，以奉陵寝，后为永安军。又《方舆纪要》又有南城军。绍兴二年岳飞遣诸将收复河南，杨遇复南城军，张宪复永安军是也。

金属金昌府，改永安军曰芝田，属金昌府。元废。

元属河南府路。废芝田，入巩县。又改巩县为军州万户府。

《元史》：至正二十年（公元1360年）改巩县为军州万户府，招民屯粮。

明属河南府。

国朝因之。

疆域

县在府东一百三十里。东至汜水县界三十里，至汜水县四十里。西至偃师县界三十里，至偃师县六十里。南至登封县界五枝岭八十里，至登封县一百二十里。北至温县黄河界二十里，至温县二十五里。东南至荥阳县万山六十里，至荥阳县八十里。东北至汜水县黄河界四十里。西南至登封界萼岭八十里，至登封县一百一十五里。西北至孟津县界七十里，至孟津县八十里。东至省城开封府二百九十里。北达京师一千八百里，广一百里，袤一百二十里。

附滩地界

乾隆五年，巩、温二县会详抚院雅批，定巩温黄河滩地界址：东至蓼子峪汜界起，西至支家峪止。蓼子峪至金沟：巩得地南北长五里，二百四十弓至温界。洛口，巩得地南北长七里一百八十弓至温界。自桃峪沟起至七里铺止，巩得地东长九里至温界，西长七里至温界。神堤大王庙地字六号起，至八号止，东西宽三里，巩得地南北长四里二百一十弓至温界。又自地字九号起至十四号止，东西宽五里三百二十四弓，巩得地南北长

四里四十二弓一尺至温界。又自石板沟起至支家峪止，东西十一里宽，巩得地南北长二里三百四十七弓三尺至温界。乾隆八年河洛二县详准抚院研批，定巩、孟黄河滩地界址：东至虎朋沟，西至羊峪沟偃界止。塌坡村滩地，南除护山地二百四十弓外，巩得地南北长一千零七十弓至孟界；赵家沟滩地，南除护山地二百四十弓外，巩得地南北长九百六十九弓二尺至孟界；其余木兰沟、于家沟、马峪沟、柏坡等处村庄，黄河滩地，俱与孟县以河为界。

乾隆四十七年（公元1782年）蒙上宪断案：于家沟、张家岭、逯杨岭、焦家湾黄河滩地，与温、孟二县，以河为界。

形胜附

《李通志》：巩东接成皋，西连古毫。

巩县志卷之三

巩县知县李述武纂修

建置志

城池为捍御公廨以出治。居中驭外，兴事致力，虽在一邑，亦綦重哉。邑负山滨河，暴涨啮城，内外交患，往事可鉴。勿恃营陋，勿委传舍，勿弃甃脱，斯足固吾圉矣！至地居冲馗，轩盖檄书，供亿旁午，节其劳逸，禁其科敛，使穷黎残喘得以少苏，谓非何易于腰笏，赵元叔斋马之遗意乎。志建置。

城池

旧志：巩县周围七里四十八丈，高二丈，濠堑深八尺。明景泰六年（公元1455年）县丞赵升修筑。成化十一年（1475年），知县柯忠重修。正德七年（公元1512年），流贼攻毁，分巡道翟镐督修之。嘉靖二十二年（公元1543年）水复淹颓，知县周泗增修。万历十三年（1585年）分巡道丁惟宁檄加砖石，知县李再思、汪本英后先修完。周围角楼三座，窝铺墩楼三十座。门五座：东曰迎恩，西曰瞻洛，南曰玉川、又曰望嵩，北曰纳洛。其一小东门，盖旧城东门卑下，一遇黄河水涨，则浸淹入城，万历四十年（1612年）知县程宇鹿择城垣高处，另开一门，又筑土堤五百丈，以卫城脚。树巩简公甸坊一座，与新门对峙，城上建砖石高楼一座，沿城加修，倍异前制。至崇正十年（1637年）知县宋文瑞复增高五尺。阅癸未（1643年）流寇攻陷，倾圮者无数。

国朝顺治六年（1649年）知县徐梁修补。康熙二十年（1681年）知县蒋征猷复加砖石增修。康熙四十八年（1709年）六月大雨连旬，黄治山水与清洛暴涨，冲刷城几倾，知县多时崎冒雨抢护，幸保无虞，复栽柳数百株以护。城东门逼近洛河，每值山水奔腾，洛川泛溢，大溜灌入城门，官舍民居悉受其害。知县多时崎于襄城圈门两边镶砌石块，制木闸板，水不得入，城内恃以无恐。

乾隆九年（1744年）四月知县邱轩昂，奉文领银修补城垣周围，以工代赈。县丞陈之熯、典史王释如、监生李丕昌、刘鸿诚、赵桂萼、生员姜公溥、张巩、刘世馨、佾生刘王卿、董鍊同督工。

乾隆二十七年（1762年）四月，东城外河水冲刷淤垫，地势渐高，城内积水不能宣泄。知县高兆煌于东门迤南北开设涵洞二处，每年秋后令居民放水一次，夏月仍堵塞，以防山水及河水倒灌入城之患，官廨民居，均赖奠安。庠生赵德恒等督工。

（按邑东南崇山耸峙，每遇暴雨，狂流建瓴而下，冲突为患。或黄河大涨，阻遏洛流，逆行汛滥，城当其啮。城内积流沆漭，民居仅西南一隅，城根不无受伤。现雉堞倾斜，墉基涨裂，非大加增筑，不可恃为捍御也。）

公署

旧志：县署建置于西汉（见学校志）。元至正间没于水。明宣德复甚，遂移今址。

嘉靖癸丑（1553年）六月霪雨连旬，城郭民舍荡然无存，知县周泗请于郡伯葛公重建。

崇正癸未（1643年），逆闯破城，尽遭焚毁。

国朝顺治癸巳（1653年），知县陈朱垣重建大堂三间、后堂三间、东西六房十间、县廨一所、三层高楼五间、谯楼仪门、

圣谕坊、架阁库。后谯楼倾圮，康熙二十年（1681年）秋，知县蒋征猷重修。康熙四十八年（1709年）大水入城，东西六房并照壁围墙，尽行倾圮，知县多时琦重修。乾隆五十四年（1789年）知县李述武重修谯楼。

察院 旧志：在治东大街路南，今建厂。

布政司 旧志：在东街路北，今废。

按察司 旧志：在东街路北，今废。

巡检司 旧志：在黑石渡，今裁。

典史署 旧志：在署右，今圮，僦民房以居。

阴阳学

医学

僧会司 在石窟寺。

道会司 在卢医庙。

仓库

旧常平仓二十四间，顺治丙申（1656年），知县张好奇建，在县治内谯楼东。

旧新建仓二十六间，康熙四十六年（1707年）知县王世兴建，在县治内谯楼南。

余仓三间，雍正六年（1728年）四月内奉文，知县茹林建，在县治内谯楼南。

新常平仓三十间，雍正十二年（1734年）三月内奉文，知县季璫建，在衙署西。

新新建仓四十间，雍正十三年（1735年）八月内奉文，知县季璫建，在衙署东。

乾隆三年（1738）九月内奉文，署知县程志智铺垫新常平仓三十间，新新建仓四十间，共七十四间。

驿递（附铺舍）

洛口驿 在城内，现设驿马三十二匹。驿丞递等夫五十名续省去。

在城铺、新店铺、七里铺，界石铺、任村铺、洛口铺、金沟铺、城西铺。

按：七里铺、洛口铺、东至省城；城西铺、界石铺，西至河南府。

兵防

演武场 旧志：在东门外。巩邑旧设民快三百五十二名。正东路十里铺墩台营房一座，乾隆五年（1740年）知县张雷光奉文建修；乾隆二十七年（1762年）知县高兆煌重修。

正西路在石河道墩台营房一座，乾隆五年知县张雷光奉文建修。

保里

明洪武编户二十九里，至万历并为二十里。